

合作備忘錄

(104.05.14)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乙方：

雙方茲就乙方使用甲方實驗劇場辦理排練、彩排事宜，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(以下稱本備忘錄)，以資遵循。

- 一、甲方為扶植臺中市在地演藝團隊之發展，提供通過表演藝術審查之團體於演出前申請使用實驗劇場進行排練、彩排等，以提升團體演出水準及劇場使用。
- 二、乙方使用實驗劇場時間應配合甲方開館時間(09:00~17:30，周一不開館)，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可使用，如甲方臨時需使用該場地，應於 14 天前告知乙方，乙方應配合調整使用時間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有關場地使用之相關規定(如附件 1)，如有違反情事情節嚴重且經甲方口頭溝通後仍無改善者，甲方得中止乙方使用場地。
- 四、乙方於使用場地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。
- 五、實驗劇場場內禁止任何飲食之行為，乙方人員應於甲方指定之場地飲食或用餐，並將垃圾集中於垃圾桶，如有違反經甲方勸導仍再犯者，甲方得中止乙方使用場地。
- 六、乙方於使用時間，禁止任何明火表演(包括使用可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熱點之物體或器材，進行移動式表演或類似活動行為)，如有違反，應即時終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乙方使用場地期間，應妥善愛惜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等，維護場地整潔，並於使用結束當天，與甲方工作人員清點相關設備及物品無誤後方能離開。
- 八、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設備器材(不含消耗品)因乙方不當操作或使用，致有毀損或故障之情形，乙方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乙方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人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